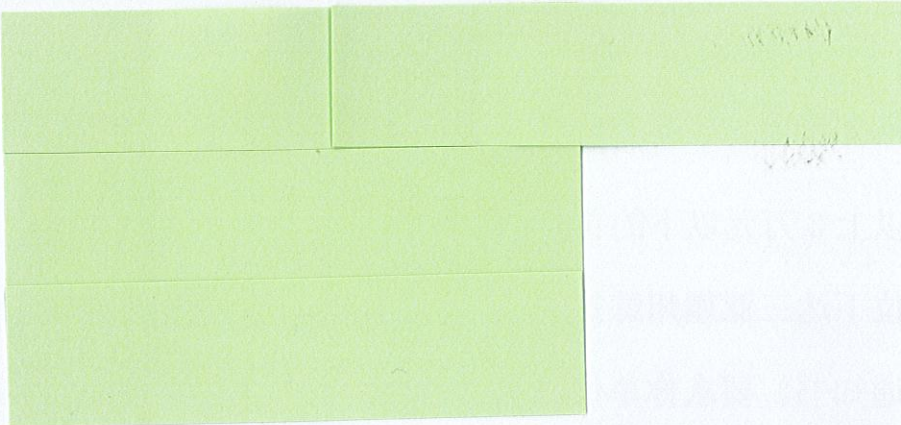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7 号

被处罚人：南京安吉特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2025 年 8 月 15 日你单位在本机关对三亚市崖州区“红岩队-抱古村”建筑用石料矿项目进行核查时，存在未能现场提供备案资料、未向作业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相关情况的违法行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南京安吉特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整改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7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8月28日对你单位下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9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2025年9月1日前整改完成，你单位已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182项的裁量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未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根据酌定裁量因素为：未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的。裁量阶次为较重违法；裁量基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2856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

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毛星 联系电话： 13379981649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 B 栋 2 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